

歐洲議會呼籲尊重網路人權



歐洲議會於2009年3月26日，以大多數支持Lambrinidis報告中關於網路上個人自由保護之投票結果，反對法國政府和著作權行業提出的修正案。歐洲議會的態度是「保障所有公民接近使用網路就如同保障所有公民接受教育」，而且「政府或私人組織不能以處罰之方式拒給這種接近使用的權利」。歐洲議會議員要求會員國政府需體認到網路是一個有效增加公民權利義務之特殊機會，就這方面而言，使用網路及網路內容是一個關鍵要素。

這份報告被歐洲議會議員所採用，得以認識到提供安全措施來保護網路使用者(特別是孩童)之必要性，由於使用者可能會因使用網路，而暴露在成為罪犯或恐怖份子的犯罪工具的風險中。報告中提出方案對抗網路犯罪，但同時也要求在安全及網路使用者基本權利保障中尋求平衡點。此報告否定法國所提之修正案，歐洲議會又再度否決由法國努力推動「網路侵權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file-sharing law)。歐洲議會認為對於所有網路使用者的監測活動及對於侵權者之處罰有違比例原則。歐洲議會亦公開支持「網路權利憲章」(Internet Bill of Rights)以及推動「隱私權設計」(privacy by design)宗旨。

相關連結

[EDRI Org](#)

[European Parliament](#)

沈迦瑩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4月14日

資料來源：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年03月26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xpert/infopress_page/017-52613-082-03-13-902-20090325IPR52612-23-03-2009-2009-false/default_en.htm, 最後瀏覽日:2009年04月14日

EDRI Org, 2009年04月08日, <http://www.edri.org/edri-gram/number7.7/ep-recom-human-rights-internet>, 最後瀏覽日:2009年04月14日

 推薦文章